

(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3777号

施炳权: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方及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方归还垫付款,承担诉讼费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3015号

赵春燕:本院对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方及杭州市西湖区庆延陶瓷经营部、杭州市西湖区双泳建材商行、张庆延、蔡丽青、张双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3015号民事判决书。一、杭州市西湖区庆延陶瓷经营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借款本金2000000元,支付利息58237.55元、复利795.01元(利息、复利暂计至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另计)。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蔡丽青、张庆延、蔡丽青、张双泳、赵春燕对杭州市西湖区庆延陶瓷经营部的上述债务在最高债务总额22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3031号

王建定:本院对原告杨春娟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3031号民事判决书。一、王建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杨春娟借款50000元,支付利息及违约金为22126元(自2013年10月20日暂计至2015年8月24日,之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违约金按照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及年利率24%标准另行计付);二、王建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杨春娟律师代理费4000元;三、杨春娟有权以王建定抵押的浙A0FA53号车辆优先受偿上述债务,但不得对善意第三人;四、驳回杨春娟其他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3296号

张益波:本院对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方及兆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3296号民事判决书。一、张益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借款本金1150000元,支付利息28842.04元,复利411.78元(截至2015年7月23日,之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另行计付)。二、张益波履行上述债务时,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有义务就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亲亲邻里街1单元402室房屋在最高债权数额172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上述债务。三、毛桂枝对张益波上述债务在最高债权数额132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3297号

戴国红:原告王连荣与被告戴国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6日上午11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28-2号

曹卫国:本院受理原告黄志华诉被告杭州清盛置业有限公司、曹卫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6日上午11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4261号

章静、董晶晶:本院受理原告吴萍诉你方及宋利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4472号

桐庐富雅服饰有限公司、杭州旭舒伯莱特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楼国英: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及被告方彩金、王建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5年3月7日下午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4489号

何亮、沈婷:本院受理原告沈婷红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支付利息、违约金。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2390号之一

胡建国:本院受理原告庞明亮诉被告胡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390号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393号之一

胡建国:本院受理原告庞明亮诉被告胡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393号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